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

珠高发改〔2019〕31号

关于创新发展大厦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批意见

珠海市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发展大厦项目节能报告》收悉。经审查，现就项目有关节能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情况

创新发展大厦项目（项目编号：2018-440402-70-03-810470），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广珠城轨唐家湾站以东、金唐东路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24151.67 m²，总建筑面积 100535.33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其中 A 栋 21 层 99.95 米高的新型产业研发、办公及商务办公为一体的办公大楼；B 栋 14 层 58.7 米高的商务办公与商务型旅馆为主体的商业楼及 2 层地下室。

二、项目用能及主要耗能指标

该项目能源消费种类主要是电、天然气、柴油，耗能工质为新水。

项目主要耗能指标为：电力年消耗 574.49 万千瓦时、天然气年消耗 9.07 万立方米、柴油 6.12 吨，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合 825.11 吨标准煤(当量值)。项目耗能工质为新水 13.2 万吨，折合 11.31 吨标准煤。

三、项目节能审查总体评价

依据珠海市节协节能服务中心《评审意见》，该项目《节能报告》编制依据准确适用，内容深度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的编制要求，项目用能情况、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分析较为全面，提出的节能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作为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四、具体要求

（一）请按《节能报告》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二）项目用能设备及耗能种类等发生重大变更或电力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批电力消耗量 10%及以上,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三）项目建成后，应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使用。

(此页无正文)

珠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和财政金融局

2019年3月12日



